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

鄂经院团字 [2012] 4 号

关于湖北经济学院后勤集团团支部改选的批复

后勤集团团支部：

你们《关于后勤集团团支部改选情况的请示报告》收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有关组织制度的规定，根据你团支部工作实际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团支部委员改选如下：

支部书记	朱 怡（后勤集团办公室）
组织委员	王 进（第一饮食服务公司）
宣传委员	田广超（第二饮食服务公司）
体育委员	熊 宇（员工宿舍管理中心）
文娱委员	鲁 欣（饮食物资与配送中心）

请后勤团支部严格按照《团章》要求，团结广大青年团员职工，充分发挥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服务学校中心工作。
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组织建设 团支部 后勤 改选 批复

湖北经济学院团委办公室

2012年3月2日印发

共印2份